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概论》编写组

金融概论

JINRONGGAILUN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概论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金融概论》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概论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金融概论》编写组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华生印刷厂排版 测绘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9.625 印张 244,000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100
统一书号：4166·941 定价：2.00元

编者的话

《金融概论》是供高等财经院校非金融专业使用的教材。函授大学、业余大学的学生以及金融在职干部等自学也可使用。

本书在论述马克思主义的货币、信用、银行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根据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和变化，着重阐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信用和银行的新特点。为了适应非金融专业学生及金融干部的需要，在编写内容上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涉及面广；既有基本理论，又有基本实务；既联系了当前金融改革的变化和发展趋势，又保持了内容的基本稳定。

本书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王佩真、刘焕成、潘金生、徐山辉、曹兴华、陈传新、万长荣、陈继儒、杨美玲等同志编写，王佩真同志负责总纂，曹兴华、徐山辉同志协助编纂。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缺点和错误，疏漏之处也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6.11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	(1)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货币存在的客观依据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货币的性质	(9)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货币的职能	(15)
第五节 货币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23)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	(27)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形式和渠道	(27)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及其作用的范围	(34)
第三节 货币流通正常化的标志	(42)
第四节 实现货币流通正常化的基础和条件	(48)
第五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货币政策	(53)
第六节 货币流通管理	(57)
第三章 社会主义信用	(64)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客观基础	(64)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本质	(68)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形式	(72)
第四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作用	(79)
第五节 利息和利息率	(82)
第四章 社会主义银行	(92)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92)
第二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	(96)
第三节 我国的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	(103)
第四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地位与作用	(112)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市场	(117)

第五章 社会主义银行存款	(123)
第一节 组织存款的重要意义	(123)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构成及其影响变化因素	(126)
第三节 存款的组织和管理	(134)
第六章 银行信贷的基本原则	(139)
第一节 信贷原则制定的依据	(139)
第二节 银行贷款的基本原则	(141)
第三节 银行贷款的有关规定	(149)
第七章 流动资金贷款	(153)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任务与对象	(153)
第二节 流动资金贷款的种类与掌握	(158)
第三节 流动资金贷款的经济效益	(168)
第八章 固定资金贷款	(173)
第一节 企业固定资金周转与银行贷款	(173)
第二节 固定资金贷款的种类与掌握	(180)
第三节 如何管好固定资金贷款	(189)
第九章 转帐结算	(195)
第一节 转帐结算的作用与任务	(195)
第二节 转帐结算的原则与规定	(200)
第三节 转帐结算的方式和办法	(205)
第十章 国际金融	(220)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20)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228)
第三节 外汇市场及国际金融机构	(240)
第四节 利用外资问题	(243)
第五节 国际结算	(247)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保险	(256)
第一节 保险的性质	(256)
第二节 保险基金及其形式	(258)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262)
第四节	保险的种类	(266)
第五节	我国的保险组织和经营	(278)
第十二章	财政、信贷、外汇、物资综合平衡	(282)
第一节	综合平衡的理论依据及意义	(282)
第二节	财政、信贷收支各自平衡	(288)
第三节	财政、信贷、外汇收支的统一平衡	(294)
第四节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 (298)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和发展

货币的产生，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它既不是某个人的发明创造，也不是人们协议的结果，更不是国家权力的产物，而是在商品交换发展的漫长历史过程中自发产生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①

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商品交换

在人类历史上，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农业和畜牧业分离了，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不同部落因分工不同而产生了产品交换的必要。当时还没有出现私有制，但是部落之间存在着你我之分。当需要对方的产品时，只有取得对方的同意，并按一定比例进行交换才能得到。当时由于生产力低下，交换的产品是各自部落的剩余产品，并且数量不多，种类也极少。所以交换的进行和比例的确定，都带有很大的偶然性。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产生了，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了，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独立出来的手工业生产，从一开始就不是为了自身消费，而是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5页。

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使得各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之间发生了联系，从而使他们的劳动具有了社会性，即成为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但是，由于私有制的存在，生产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完全由个人决定。产品属于个人私有并由个人支配，他们的劳动是私人劳动。一般说来，私人劳动产品的社会性，是不能直接表现出来的，只有通过交换，满足了他人的需要，即社会的需要，私人劳动才会转化为社会劳动，商品生产者才能换回自己所需要的东西。如果交换不能实现，私人劳动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生产者换不到自己所需要的东西，自己的劳动消耗得不到补偿，再生产便无法继续进行下去。由此可见，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矛盾是私有制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同时，在私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都是私有者，他们有着独立的经济利益。因此，“产品交换者实际关心的问题，首先是他们自己的产品能换取多少别人的产品，就是说，产品按什么比例交换。”^①不同商品交换比例的确定，显然不能以不同商品的不同使用价值的比较为依据。因为不同质的东西，在量上无法比较其大小，在交换中，人们只能利用他们的商品的价值来彼此发生关系。如在交换时人们说：一张牛皮价值两把斧头等等。由此看来，如果没有交换，价值的概念是不存在的，交换使劳动产品转化成商品。大家知道，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属性，这两重属性又直接由劳动的两重性所决定。具体劳动形成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价值。这样，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生产商品的劳动两重性，即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都要由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即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决定，并且是基本矛盾的表现形式。而商品经济的一切内在矛盾，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得到解决。由此可见，商品交换的产生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1页。

二、货币的起源及币材的演变

最初的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物物交换实现的条件有二：一是商品必须是双方相互需要的，二是价值量必须相等。但是，要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是不容易的。特别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交换活动日益频繁，商品交换的数量和种类日益增多，物物交换遇到的困难就更加突出。如有牛皮的人要换斧头，但有斧头的人不需要牛皮而需要粮食；有粮食的人又不要斧头而要换茶叶等。要换斧头的人必须首先用自己的牛皮换取茶叶，然后再用茶叶去换粮食，最后用粮食才可换到斧头。假设有茶叶的人也不要牛皮而需要其他物品，或者要交换的茶叶和牛皮在价值量上不等，遇到的周折就更多了。可见，物物交换有很大的局限性。造成这种局限性的原因在于此时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还没有分离。商品价值还没有一个独立的存在形式。物物交换遇到的困难，实质上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的一种表现形式。

交换中的困难是随着交换的发展而产生，又随着交换的进一步发展而解决的。正如马克思所说：“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同时产生。”^①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渐发现有某一种商品是为大家普遍乐于接受的，马克思把它称为“第三种商品”。如果商品生产者首先用自己的商品同“第三种商品”相交换，然后再用“第三种商品”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这样比以前的做法要方便得多。当各个商品所有者都这样做时，那种普遍为大家乐于接受的“第三种商品”，就慢慢地从商品界中分离出来了，成为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

最初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是不固定的，作用的范围也很小。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特别是当交换突破了地区界限时，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就逐渐固定在某些特定种类的商品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6页。

了。这些特殊商品就成了货币。在我国古代，贝、布、帛等物曾充当过货币，其他国家或地区，牲畜、皮革等物也曾充当过货币。后来随着生产和冶炼技术的发展，货币商品逐渐由金属充当。开始时是贱金属铜或铁，后来过渡到银，最后固定在金上。可见“金银天然不是货币”。货币之所以最后固定在贵金属金银上，是由于它们质地均匀、可分可合、耐久防腐等自然属性更适合执行货币的各种职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货币自然是金银。”^①

作为一般等价物，用于表现和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货币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因此，只要商品的使用价值能够满足货币所有者一方的需要，并在价值量上相等，以货币为媒介进行的间接交换就可以实现。货币的产生克服了物物直接交换的局限性，有利于商品内在矛盾的解决，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产生的历史过程，清楚地表明了货币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

三、对货币的几种不同看法

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虽然知道货币是商品，是在交换中产生的，但是他们对于商品怎样成为货币，为什么成为货币，通过什么成为货币等等，则一无所知。他们往往习惯于从物物交换所遇到的表面困难中去寻求货币的起源。认为货币是协议的结果，或认为货币是人们为了消除物物交换的不便，而巧妙设计出来的一种物质工具，如同人们发明船舶和蒸汽机一样，认为它不是一种生产关系的表现，因而也不属于经济范畴，不应在政治经济学中研究。这些看法无疑是错误的。马克思说：“货币不是东西，而是一种社会关系。”^②货币出现之后，商品经济的内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19页。

矛盾是通过商品和货币对立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一切商品都直接作为使用价值、作为具体劳动和私人劳动的产物而存在，只有货币商品才直接作为价值、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体现物。商品和货币交换，就意味着商品的价值得以实现，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可见，货币体现的是商品生产者彼此交换劳动的关系。

有些人看到国家垄断铸币的铸造权和纸币的发行权，就认为货币是国家政权的产物，国家有权规定货币的价值。这也是十分错误的。马克思曾指出：“金的铸币存在，作为与金的实质本身脱离的价值符号，是从流通过程本身中产生，而不是从协议或国家干预中产生的。”^① 铸币在流通中会不断磨损，使其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逐渐脱离，成为不足值的铸币。但是由于铸币作为流通手段，在交换中只起媒介作用，是转瞬即逝的因素，是交换的手段，而不是交换的目的，所以人们关心的是货币能否买到与其名义价值相符的商品，并不问货币本身是否足值甚至有无价值。因而作为流通手段，货币完全可以由无内在价值的符号所代替，不足值的铸币已经变成价值符号或货币符号。纸币的出现，更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由此可见，无内在价值的纸币是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发行纸币，只是为了使它为社会所公认，使它具有强制的通用力。国家虽然可以任意将大量纸币塞到流通中去，但是“价值符号或纸币一经为流通所掌握，就受流通的内在规律的支配。”^{②③} 如果它们在流通之外，就会变成一文不值的废纸。可见“国家的这种权力纯粹是假象。”^④

此外，纸币的出现虽然可以代替金属货币流通，但是无内在价值的纸币，不能直接与商品发生价值对比关系，因此也就不能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在纸币流通的条件下，执行价值尺度等职能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98页。

②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01页。

的仍然是有内在价值的金银。就世界范围看，黄金在各国垄断货币的地位，是在20世纪初确定的，当时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实行金本位制，黄金被公认为是世界货币。虽然经过两次世界大战，资本主义各国的金本位制从削弱走向彻底崩溃，70年代各国纸币也普遍与黄金脱钩，但是黄金被公认为是世界货币这一基本情况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目前各国发行的价值符号，只能是金的符号，代表或代替金执行货币的某些职能，黄金目前仍然是各国重要的外汇储备，是国际间最后的清算手段。不仅资本主义各国是这样，社会主义国家也是如此。那种认为黄金已非货币化，货币符号已脱离它所代表的实体而独立存在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货币存在的客观依据

从货币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可知，货币是同商品经济紧密联系的经济范畴。在有商品存在的地方，就不能没有货币。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的存在是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存在为依据的。其依据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 并存的所有制结构

马克思曾预言：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消除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这对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它将是产品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人们的劳动将在统一的计划控制下进行，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人们将按直接的劳动时间来计算劳动消耗，用“劳动量”的形式进行社会产品分配，因而商品和货币也随之消亡了。马克思所设想的商品货币消亡的社会，是否就是今天我们所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呢？不是。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但

是还没有达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预想的那种高度。目前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将存在多种经济成分。既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又有个体所有制和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另外，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还要发展全民、集体、个体经济之间灵活多样的合作经营组织和经济联合体，有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还可以租给或包给集体或劳动者个人经营。总之，为了大力发展生产力，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我们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由于不同的所有者或经营者之间存在各自不同的经济利益，同时他们又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所以他们生产的产品仍是商品，彼此间发生的交换也仍然是等价的商品交换，而且必须通过货币计价结算来进行。

二、国营企业之间存在有经济利益差别

对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即在国营企业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这一点，历来是有分歧的。斯大林虽然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但他把商品仅仅限于消费资料的范围，否认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是真正的商品交换关系。在这一理论的影响下，我国理论界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流行一种传统观念，即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换，由于不存在所有权转移问题，因此不是真正的商品交换，而只是保留了商品交换的形式。这种“外壳论”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实质上是把当今建立起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同马克思所预言的未来的生产资料为全社会所掌握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等同起来了。目前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实际上是国家所有制。只是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代表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国家这个意义上讲，国营企业才具有全民的性质。但我们不能把国家所有与国家直接经营等同起来。长期以来，人们始终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自然要由国家直接经营，这并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因为国家把企业统的过死，不给予他们一定的经营自主权，不承认他们各自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必然会造成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使企业失去活力。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告诉我们，将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给予企业一定的经营自主权，并承认企业各自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使国营企业真正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扩大企业自主权，承认不同的国营企业之间以及职工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差别，这些差别则必然要以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个别单位劳动与社会总劳动矛盾的形式表现出来。恩格斯曾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因此，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从根本上说，是以生产者个人的经济利益与社会经济利益矛盾的存在为其实质性内容的。由此可见，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以及职工个人之间所存在的经济利益的差别，是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真正原因。那种否认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看法，是形而上学的，是教条主义的。这种脱离实际的观点，不仅难以说明目前我国国营企业之间现实存在的商品经济的一切形式，而且也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三、现阶段较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

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在生产力还不够发达的情况下，在所有制问题上搞“穷过渡”，在分配问题上搞平均主义，只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7页。

影响生产力的发展。目前我国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是与现阶段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我们应当彻底破除那种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既不应当把商品经济看成是社会主义的异己物，也不能看成是旧社会的遗留物。它的存在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内在因素决定的。发展商品经济，就意味着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存在的客观必要性，是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为依据的。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必然有货币。货币作为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产物，作为实际解决矛盾的方法。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今天自然是不可缺少的。马克思说：“只要理解了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货币分析上的主要困难就克服了。”^①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对我们今天研究社会主义货币存在的客观依据，仍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货币的性质

货币作为不同社会形态下共同存在的一个经济范畴，有其共性和特性两个方面。因此我们在研究社会主义货币性质时，也必须从它的共性与特性两个方面分别进行考察。既要看到它与私有制社会货币的共同点，又要看到它与私有制社会货币的区别，这样才能对社会主义货币的性质，有个比较全面的认识。

一、社会主义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

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货币这个经济范畴的共性。只要有货币存在，它的这一共性是不会随社会形态的变革而改变的。马克思把货币的这种共性，称为“货币所固有的形式规定性”。^①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8页。

如果失去这一质的规定性，货币也就不再是货币了。目前，在理论界，对于社会主义社会货币是否仍然是一般等价物是有分歧的。例如有人认为社会主义货币可以代表劳动时间，可以称为“劳动货币”。这种观点实际上是否定社会主义货币存在的客观必要性，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货币消亡论断的教条主义理解。

社会主义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从根本上说是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所决定的。如前所述，社会主义的商品同样存在着使用价值和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个别劳动（或局部的社会劳动）与社会总劳动的矛盾。所以商品的价值仍然存在一个表现、衡量和社会承认的过程，同时也仍然存在着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和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过程。也就是说，各个不同部门、不同单位的个别劳动都存在一个是否能取得社会承认的过程。只要我们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各种矛盾的存在，承认不同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经济利益矛盾的存在，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总是无法直接计算的。因此，社会主义货币还不能是直接代表劳动时间的“价值凭证”，还不能成为商品价值的一个内在的、绝对的、直接的、真正的尺度，而只能是商品价值的一个外在的、相对的、间接的尺度，即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由此可见，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能否直接计算，不仅仅是个技术问题，归根到底也是个生产关系问题。只要我们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关系，货币就只能是一般等价物，而不能直接代表劳动时间。一旦货币可以直接代表劳动时间，货币也就消亡了，那时它就变成了真正的“劳动券。”^①

我国的人民币虽然没有内在价值，但它是一般等价物金的符号，代表和代替金执行货币商品的某些职能，并具有一般等价物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2页注释（50）。